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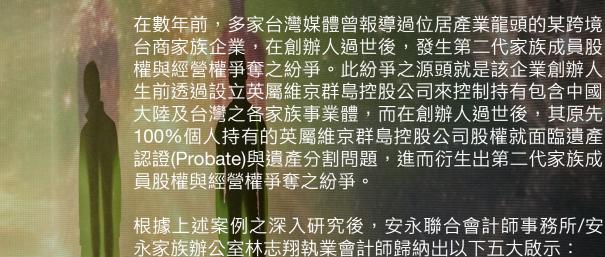
安永家族辦公室 前瞻觀點

2021年7月21日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 在家族企業傳承規劃上 之應用剖析 (下集)



- 英屬維京群島控股公司的個人股權未事先「境外信託 架構化
- 利用人頭代持股權安排,進而衍生出將來羅生門爭議
- 三、家族控股架構未能與企業接班人計畫進行整合
- 四、未能事先考量到老臣經理人及其他小股東的利益 五、未能考慮到家族治理影響到公司治理之重大影響因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林志翔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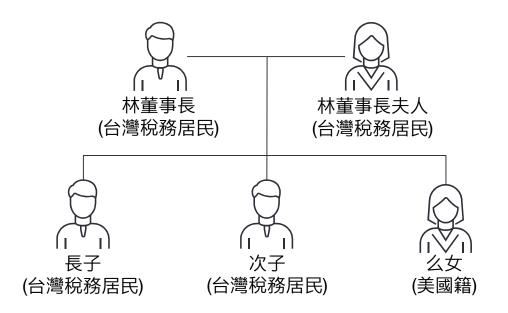
楊健民 副總經理



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下集)



應用實例:跨境台商之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案例背景



家 族 成 昌

- 70歲的林董事長是台灣紡織業企業家,也是典型的跨境台商,與夫人育有三名 子女皆已成年。
- 一家五口中,除了么女具有美國籍身分,其餘皆為台灣稅務居民。
- 長子及次子已進入家族企業服務。
- ► 經過30多年的打拼,林董的事業已跨及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三個地區, 累積不少境外資產,按資產類別分述如下:
 - ① 紡織業營運企業:台灣、中國大陸及東南亞事業體,林董事長已經安排長子 為接班人。
 - ② 科技業營運企業:由林董事長出資贊助次子創業與經營,目前有創投基金擔 任戰略投資機構,預計在未來兩年內可能被某新加坡上市公司收購或自行 IPO計畫。
 - ③ 房地產:台灣、東南亞及澳洲皆有置產,其中的澳洲與東南亞是屬於商用房 地產。
 - ④ 金融資產:在香港、新加坡等地,共與四家國際私人銀行往來。
 - ⑤ 上述之家族營運企業及境外房地產皆於早期以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資產。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傳承規劃上之應用剖析(下集)



應用實例:跨境台商之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案例背景(續)

- ▶ 家族企業股權/經營權之永續傳承規劃(包含家族企業接班人規劃):
 - 1. 長子及次子已列為家族企業接班人,分別掌管紡織業與科技業。
 - 2. 么女對於家族企業沒有興趣,林董讓其自由發展,只希望照顧好么女未來生活。
- 『家族核心資產』之永續傳承規劃:

林董事長將家族企業股權(包含紡織業及科技業持股)與海外商用房地產皆列為『家族核心資產』。在不處分股權及海外房地產之前提下,進行家族核心資產之永續傳承規劃,並以家族核心資產每年產生的股利及租金收益,透過離岸信託架構進行統籌管理與分配,照顧林家後代子孫。

▶ 家族持股之所有權結構 (Ownership Planning) 調整計畫:

針對科技營運企業,運用私募股權基金架構來導入未來財務投資人或長期戰略合作 夥伴的彈性,同時結合離岸信託架構後,可避免被敵意併購並保有管理主導權。

▶ 家族資產保護規劃 (Asset Protection Solution) 與風險隔離機制:

從家族資產保護規劃的角度出發,將紡織營運企業之家族股權『境外信託化』,可避免未來的債權人強制執行家族持股而導致的股權分散或落入外人控制之局面。

美國籍受益人(么女)之傳承及稅務優化方案:

可運用Foreign Grantor Trust, FGT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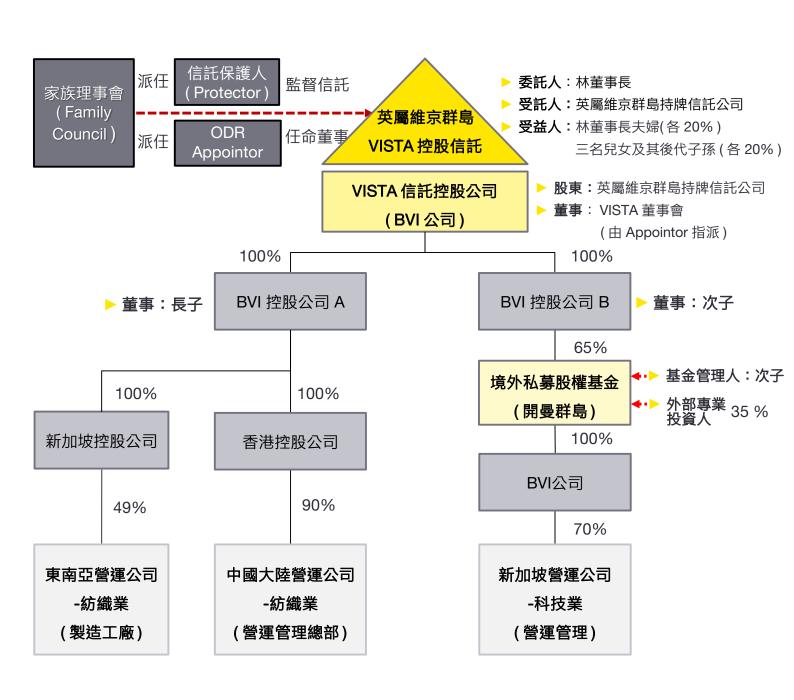
跨境台商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設計藍圖

- 1. 信託委託人: 林董事長
- 2. 信託受託人:英屬維京群島持牌信託公司
- **3. 信託受益人:** 林董事長、林夫人各自持有20%; 其三名子女及其後代各自持有20% 信託受益權
- 4. 信託保護人委員會:目前由林董事長夫婦,未來由家族理事會指定之家族成員組成
- 5. ODR Appointor:目前由林董事長夫婦及長子次子組成,未來由家族理事會指定之家族成員組成
- 6. VISTA 控股公司董事會:由 ODR Appointor指派或解任董事會成員
- 7. BVI控股公司(A, B)之董事:由VISTA 信託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指定之專人擔任,目前 先由長子與次子分別擔任A、B控股公司之董事,並分別執掌紡織與科技事業體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下集)



英屬維京群島 VISTA 信託架構規劃方向



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下集)



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八大綜合優勢

家族企業永續控股 (Business Continuation Holding structure)

透過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建立,可將家族控股轉換成信託控股,使家族控 制之企業所有權信託化,進而避免家族持股受到主要大股東身故、婚變或是被債權 人強制執行後,使家族股權被切割、稀釋、分散而導致家族股權落入外人控制之經 營權危機。若是再運用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之「信託無期限條款」,則可設計出 家族企業永續控股架構,進而達成永續鞏固家族控股之目標。

家族資產保護 (Family Business Assets Protection)

在無任何企圖要欺騙現有債權人的前提下,委託人設立家族信託是在面對其未來債 權人的挑戰時,委託人需要為其家族私人資產進行「家族資產保護規劃」。特別是 企業家在面對企業經營過程中,會遭遇眾多不確定性的外在因素衝擊,而「家族資 產保護規劃」則可在企業資產與家族私人資產之間設立一道堅固的防火牆,以確保 家族成員的生計不會受到企業經營危機之波及。

家族資產傳承 (Family Business & Wealth Succession Planning)

經由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信託受益人機制設計,家族核心資產(包含實質 營運公司股權)所衍生的各種經濟利益,得依據委託人(設立人)的意願執行信託利益 的分配機制(包含信託受益的對象、金額、比例、分配時間及分配條件等),進而落實 信託設立人在家族資產傳承規劃上的初衷。

家族資產控制 (Family Business Assets Controlling)

經由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ODR Appointor 與信託保護人(Protector)機制 設計,家族核心資產(特別是實質營運公司股權)之相關投資決策權、經營決策權及信 託資產管理權等重大權力,仍由委託人(設立人)本人或其任命指派的ODR Appointor 與信託保護人共同扮演實際控制者角色。

英屬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傳承規劃上之應用剖析(下集)



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八大綜合優勢(續)

≤ 家族資產整合 (Family Business Assets Consolidation)

離岸信託架構的另一項重要優勢,是其可結合境外公司主體,將客戶分布於不同國家、不同類型的家族核心資產(包含實質營運公司股權、金融資產、海外房地產及無形資產等)全部整合到單一的家族信託中。因此,對於跨境台商而言,可透過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統籌管理所有的跨國家族資產,並統籌分配各類型家族核心資產所衍生的經濟利益。

斉 反強制繼承權 (Anti-Forced Heirship)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VISTA法案「反強制繼承權 (Anti-Forced Heirship)」 之規定,英屬維京群島政府並不承認信託委託人(設立人)之母國在民法或繼承法上之司法判決或法律限制。這項優勢有利於企業家進行家族財富傳承規劃時,可更有自主性及靈活地分配其家族資產予特定的信託受益人。

一 避免遺產認證程序 (Avoid Probate)

當信託委託人(設立人)將其個人名下資產轉入妥善規劃的離岸信託架構後,其個人名下資產已經完全轉換為信託資產了。換言之,當委託人(設立人)身故後,此信託資產在法律上已完全被獨立隔離於其遺產範圍之外。因此,已經轉入離岸信託的個人資產可避免冗長的遺產認證程序(Probate)及高額的境外遺產認證費用(請注意:可以避免境外遺產認證程序,並不代表可以避免遺產稅)。

家族治理機制與企業接班人計畫之整合架構

(Integration of the Family Governance /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Ownership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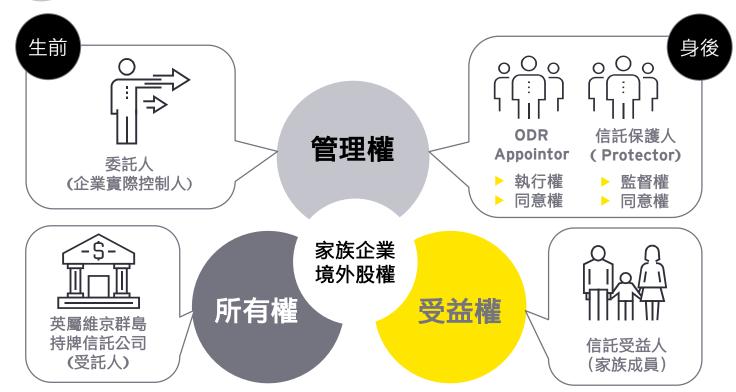
英屬維京群島VISTA信託架構之控制權及管理權,係掌握在信託委託人(設立人)本人或其任命指派的ODR Appointor與信託保護人(Protector)。然而,從家族企業永續傳承規劃的角度而言,ODR Appointor與信託保護人機制須以常設委員會或是法人主體來維持長期(或是永續)的信託運作機制。基於在委託人身故後,ODR Appointor與信託保護人將扮演極為關鍵性的信託管理者與監督者角色,安永家族辦公室建議整合VISTA信託架構與家族理事會機制(執行家族憲章的決策機構),進而於VISTA信託架構中,落實家族治理/企業治理機制以及企業接班人計畫。

屬維京群島信託在家族企業 之應用剖析(下集)





安永家族辦公室見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家族辦公室林志翔執業會計師表示,若僅將家族資產透過境外 控股公司持有,卻未經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全面規劃,仍可能造成日後家族成員股權與經營權 爭奪之紛爭。(詳首頁案例)

透過境外信託再對境外資產多加一層保護,對有傳承需求的家族企業,不失為一帖優良解方。

安永家族辦公室諮詢專區

若您閱讀文章後有任何的疑問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建議諮詢,誠摯歡迎您來信簡述您的需求。收到您的信件後,我們將以最快的速度與您聯絡預約時間。

安永家族辦公室期待您的來信!! familyoffice@tw.ey.com

- ▶ 林志翔執業會計師(Michael.Lin@tw.ey.com; (02)2757-8888分機88876)
- 楊健民副總經理(Alex.CM.Yang@tw.ey.com; (02)2757-8888分機67156)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 tw。

© 202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950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